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润发展”）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2,2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价格为：8.0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9.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周四）9:00~17:00 和 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1 月 19 日~2007 年 1 月 23 日）（T–5 日~T–3 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周四）9:00~17:00 和 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755）82488002、82488075、82488134、82488301，联系电话为：（0755）82488008、25870902、25841224。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1,76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润发展”，申购代码为“002113”。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T–6 日）（周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润发展	指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1,7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 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2,2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8.0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周四）9:00~17:00 和 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 年 1 月 18 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 年 1 月 19 日周五）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日 （2007 年 1 月 22 日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007 年 1 月 23 日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07 年 1 月 24 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 年 1 月 25 日周四）	网上路演、网下申购开始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T日 （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	网上申购，投资者缴款申购 网下申购截止日（下午 15:00 截止）
T+1日 （2007 年 1 月 29 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确定配售比例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日 （2007 年 1 月 30 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认网上有效申购 网下申购款退款 领取新股发行结果 联系摇号机构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T+3 日 （2007 年 1 月 31 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 摇号结果送深交所
T+4 日 （2007 年 2 月 1 日周四）	网上申购款解冻 募集资金划至平安账户 领取新股发行认购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验资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5 日 （2007 年 2 月 2 日周五）	办理股份登记等事宜 办理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手续 领取股东名册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440 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440 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1 月 19 日~2007 年 1 月 23 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斯坦福大学	45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富通银行	46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3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6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定价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2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440 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T–1 日）（周四）9:00~17:00 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 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下午 15:00 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下午 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007 年 1 月 29 日（T+1 日）（周一）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凌云、姚力、姜英爱、刘静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庭苑酒店 B 楼 28 层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姚力、刘静 收
邮编	518028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755）82488002、82488075、82488134、82488301
申购现场联系电话	（0755）82488008、25870902、25841224

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润发展申购资金”字样）：

户　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1501100059988888
开户银行联行行号：56702
开户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5584000021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
开户行联系人：杨继生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88175
银行传真：（0755）82488301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下午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润发展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2、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 年 1 月 30 日（T+2 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T+2 日）（周二）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T+1 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将 1,760 万股“天润发展”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8.08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1,76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天润发展”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天润发展”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 年 1 月 29 日（T+1 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7 年 1 月 30 日（T+2 日）（周二）上午 12:00 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 年 1 月 30 日（T+2 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 年 1 月 31 日（T+3 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T+3 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 月 31 日（T+3 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2 月 1 日（T+4 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T+3 日）（周三）（共四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7 年 1 月 31 日（T+3 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 年 2 月 1 日（T+4 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国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 2 号
邮　编：414000
电　话：0730—8320311—8388
传　真：0730—8335758
联系人：罗林雄
网址：http://www.trfz.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邮编：518029
电话：0755–25327738、25327739、25327743
传真：0755–25325418
联系人：姚力、姜英爱、刘静
网址：http://www.pa18.com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单位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地点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信息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8.08 元/股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7 年 1 月　日			

填表说明：

1、配售对象单位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天润发展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20 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 10 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440 万股。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下午 17:00 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天润发展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下午 15:00 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 年 1 月 26 日（T 日）（周五）下午 15:00 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 10 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T+1 日）（周一）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8、以上表格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周二）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08 元。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周四）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周四）9:00~17:00 和 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平安证券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并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7:00，平安证券共收到 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5 家证券公司、12 家信托投资公司、8 家财务公司、7 家保险公司和 2 家 QFII 共计 88 家询价对象的《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其中，88 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 6.10 元/股~12.00 元/股，其中，询价对象的报价下限区间为 6.10 元/股~10.44 元/股，报价上限区间为 6.80 元/股~12.00 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平安证券和发行人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2,2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1,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 8.08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9.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时间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周四）9:00~17:00 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9:00~15:00 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报价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下午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网上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T–1 日）（周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具体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 2007 年 1 月 26 日（周五），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8.08 元/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注册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邮编：518029
电话：0755–25325428、25327738、25327739、25327743
联系人：周凌云、姚力、姜英爱、刘静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公司停产的相关报道，针对文章中提及的情况，公司特澄清如下：

一、公司进行的是正常年度大修工作

公司作为湖南省重点化肥生产企业，具有年产 20 万吨尿素的生产能力。上述文章中提及的“停产”事宜是公司进行的一次正常大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设备已经于 1 月 15 日开车升温，并于 1 月 24 日生产出产品。

作为化肥生产企业，由于生产过程中涉及到酸性化工原料，对设备具有腐蚀性，设备连续运转也造成运转设备的磨损，同时，催化剂（触媒）有一个寿命周期，日常维护和年度大修成为安全生产的必要保证，因此具有进行小修、中修和年度大修的需要。小修一般是日常生产过程中进行的设备维修，小修时间很短，一般在 2 天左右；中修时间一般在 10 天左右；大修一般在 30 天左右，进行中修、大修时一般均需要进行停车维修。对于一般的化肥企业，每年都需要进行一次大修或中修，而小修则根据设备的运转情况确定。

二、公司历年大修情况

由于公司设备成新状况比较新，自 2000 年公司“813”尿素生产线投入生产以来，共进行了两次大修（2003 年、2006 年）和 4 次中修（2001 年、2002 年、2004 年、2005 年）。

三、大修时间情况说明

化肥企业生产装置的系统性较强，大部分是在连续状态下工作，一个环节发生问题就会阻塞整个流程，有的虽然是间歇性生产，一台设备出问题影响虽然小一些，但因为生产是连续的，上道工序如果出现问题，同样会影响下道工序，带来连锁反应，而对于化肥企业的产能来说，设计时的生产时间就已经考虑了生产过程中维修所需要占用的时间，生产时间在设计时一般按照 300 天或 7200 小时计算。

公司进行大修、中修的时间一般均选择在 12 月–1 月份进行，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因素：

1、冬季北方进入取暖期，火车运力较为紧张，原料煤采购和运输成本一般会上升；

2、湖南省水电比重大，实行季节性丰枯水期分时电价，枯水期电价较丰水期电价要高出 0.09 元/度，冬季属枯水期；

3、冬季进入尿素冬储季节（10–3 月），处于化肥销售淡季，化肥价格较低，国家为缓解化肥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还为此设立化肥淡储制度，将当年的 10 月至次年 3 月确定为化肥淡储期，并对化肥淡储委托单位进行政府贴息。春耕生产在洞庭湖地区一般在 3–4 月份开始，公司正是由于淡季化肥价格较低这一段时间进行设备的年度大、中修工作，为 3–4 月的化肥旺季到来时做好生产准备。

四、本次大修时间较长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 2004 年以来未进行大修，结合公司进行的日产 500 吨型煤技改工作需要，公司决定于 2006年底进行一次大修加技改工作。

由于新上型煤生产装置及造气系统改造的原因，加上雨雪天气影响施工，本次大修停产时间为 48 天（2006 年 11 月 28 日–2007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开车升温，1 月 24 日已经生产出产品（根据生产特点和生产规程，开车升温到生产出产品一般需要 10 天时间）。

同行业、同规模尿素生产企业的大修时间一般为 30 天左右，本次公司大修时间较长的原因是：

1、尿素生产企业一般是一年进行一次大修，而公司本次大修是三年后进行的一次大修，间隔时间较长，大修的内容较多，需要完成的工作量相对大一些；

2、大修设备的制造厂家推迟了部分设备的交货期（江苏靖江世能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推迟了 9 台旋风除尘器 20 天的交货期）；

3、造气车间新上了湖北德隆公司产的三位一体造气自控装置，调试时间稍长（调试用了 6 天）；

4、在进行大修的同时，进行了日产 500 吨型煤技改工程，对尿素的解析塔、脱硫清洗塔等进行了改造，增加了本次大修的工作量，延长了 8 天时间。

五、本次将技改与大修同时进行的原因

在进行本次大修的同时，公司进行了日产 500 吨型煤技改工程，将技改与大修工程同时进行的主要原因是：

日产 500 吨型煤技术改造工程要利用合成氨系统的余热，需要与合成氨生产系统连接，将技改与大修放在一起实施，可以减少一次停产，降低对生产的影响，有利于降低技改成本。

六、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及本次停产大修前后，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正常。公司大修行为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于上市后尽快公布 2006 年年报。

七、本次 A 股发行工作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工作仍按原公告的计划执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与《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刊登在 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 2006 年度的大修工作，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关信息进行及时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4 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7–002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二〇〇七年元月二十四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民二（商）初字第 4623–2 号民事裁定书一份。民事裁定书称：本院在审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上海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 2006–025 公告披露），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并申请解除对被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

法院裁定如下：

一、准许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撤回对被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解除对被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价值人民币 5,990,000 元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临 2007–002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50%以上。

3.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3,124.74 万元

2. 每股收益：0.2841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预测个别工程项目会出现亏损，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期按实际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导致 2006 年利润大幅下降，下降幅度为 50%以上。

特此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7–0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有某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拟借壳重庆路桥上市的传闻，公司拟就此事书面询问重庆国投，在未得到重庆国投答复前，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特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5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经与托管行交通银行协商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调整旗下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详细费率标准如下：

调整后的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分档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以上（含）	1.3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即日起，华西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华西证券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西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18

华西证券网站：www.hx168.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8；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目前已累计分红 0.05 元/份，截止 2007 年 1 月 24 日，本基金的份额累计净值为 3.1176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三次分红。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0 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1 月 29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30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 月 3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1 月 2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6333）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通过“上证基金通”更改分红方式的委托方法：申报代码为“523008”、买卖方向为“买”、价格为“100”或“101”，其中“100”指红利转投，“101”指现金分红、申报数量为“1”。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333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广发证券、国元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联合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天同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西北证券、光大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证券、宏源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恒泰证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333，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5 日